

立法會CB(2)200/19-20(02)號文件

范國威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一條（生效日期）

第一條—

廢除

“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。”

代以

“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，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午夜
12 時失效”。